

南雄市扶贫开发“规划到户责任到人”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雄双办〔2014〕6号

南雄市扶贫开发长效发展基金管理办法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财政所，各帮扶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 2013—2015 年扶贫开发“规划到户责任到人”工作考核办法》（粤府〔2013〕8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对新一轮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各重点帮扶村设立扶贫开发长效发展基金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基金来源

各重点帮扶村（帮扶单位）在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部份资金作为本村扶贫开发长效发展基金，用于入股南雄市浈江电业和投资南雄市城投公司进行分红，其分红收入作为本村后续长效扶贫资金。

二、基金用途

分红所得收入主要用于本村贫困农户的大病救治；扶持本村贫困户子女读书，其中重点扶持考上大、中专院校或因贫无法上学的高中学生；低保户、五保户等弱势群体的慰问；本村公益事业的发展；本村帮扶项目的后续管理，主要扶持



农业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实施产业项目，重点用于参观学习、组织培训、新品种推广等。

三、基金管理

（一）以镇为单位成立扶贫开发长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，由镇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任委员会主任。资金由该村所在的镇政府监督并经镇主要领导批复后方能使用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报账手续

1、大病救治。须由患者提出申请并出示住院证明，再根据住院费用产生情况和医疗保险报账情况，酌情给予补助。

2、扶持贫困家庭学生读书。须提供学校录取通知书，再根据家庭情况和上学所需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。

3、所有补助资金不得提取现金，均通过银信部门直接划拨到被救助者个人帐户。

四、检查监督

（一）各有关镇、帮扶单位及市扶贫办要加强对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规范财务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加强财务审计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的检查、审计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，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后要进行公示，做到公开透明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

（四）各有关镇必须每年将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南雄市扶贫（“双到”）办。

